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91	基本农田划定验收确认		行政确认	11620000MB1674680L2620715001000		省自然资源厅	耕地保护监督处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257号）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划定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验收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验收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验收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验收的； 5. 在验收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92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000MB1674680L2620715002000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勘查管理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管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依据职权或上级部门的指定进行治理责任认定。 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成因分析论证，依据专家论证意见及相关法律认定治理责任。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意见。 4. 送达阶段责任：向责任人送达责任认定书，并告知行政复议权和行政诉讼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依职权或依指定应当组织认定而不认定的； 2. 不按法定职责、程序和期限作出责任认定的； 3. 在治理责任认定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作出不实责任认定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93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000MB1674680L2620715003000		省自然资源厅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3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源和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 2.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3年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者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 3. 《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35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油气储量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556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油气矿产储量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832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管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储量登记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登记的，办理储量登记手续。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储量评审备案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的； 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登记的； 5. 擅自更改登记储量的； 6.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储量登记的； 7. 在储量登记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94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行政确认	11620000MB1674680L2620715004000		省自然资源厅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3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十九条 矿产资源勘查报告按照下列规定审批：（一）供矿山建设使用的重要大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大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二）供矿山建设使用的一般大型、中型、小型矿床勘查报告和供中型、小型水源地建设使用的地下水勘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审批。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和勘查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矿产资源勘查报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批复。 3.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号）第六条规定、《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 4.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号）第二条，《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油气储量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556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油气矿产储量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832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组织储量评审备案。 3. 决定阶段责任：准予备案。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按时组织储量评审备案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的； 3.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